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/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
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9 月 7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6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赛尔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黄玉洁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8209966075
收样日期	2025.8.12	分析日期	2025.8.12 至 2025.8.25	检测项数	38 项
样品编号	250048S07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阿尔恰特水厂出厂水 (N46° 49' 23" , E85° 42' 46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 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0.28	≤3
浑浊度/ (NTU)	0.5	≤1	铝/ 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 (六价) / 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 (以 N 计) / (mg/L)	<0.02	≤0.5
pH	7.89	6.5-8.5	菌落总数/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 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163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 (mg/L)	81.7	≤450	游离氯/ (mg/L)	0.33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镉/ (mg/L)	<0.0005	≤0.005	铜/ (mg/L)	<0.20	≤1.0
铅/ (mg/L)	<0.0025	≤0.01	锌/ (mg/L)	<0.05	≤1.0
铁/ (mg/L)	<0.30	≤0.3	砷/ (mg/L)	0.0010	≤0.01
锰/ (mg/L)	<0.10	≤0.1	汞/ (mg/L)	<0.0001	≤0.001
氟化物/ (mg/L) *	0.22	≤1.0	三氯甲烷/ (mg/L) **	<0.00003	≤0.06
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 *	0.28	≤10	一氯二溴甲烷/ (mg/L) **	<0.00005	≤0.1
氯化物/ (mg/L) *	92.9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 (mg/L) **	<0.00008	≤0.06
硫酸盐/ (mg/L) *	59.1	≤250	三溴甲烷/ (mg/L) **	<0.00012	≤0.1
二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37	≤0.05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 / (mg/L) **	<0.0035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
三氯乙酸/ (mg/L) **	<0.0044	≤0.1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 **	0.034	≤0.5 (指导值)
氯酸盐/ (mg/L) **	<0.23	≤0.7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 **	0.065	≤1 (指导值)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
分包方为: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12050013

编制人:

利 2

审核人:

蒋成霞

签发人:

马雨婷

2025 年 9 月 7 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5.3 酶底物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 7.3 酶底物法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	三氯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	一氯二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
氯化物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	二氯一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
硫酸盐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	三溴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
氯酸盐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	三卤甲烷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(GB/T 5750.8-2023)
二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	总 α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三氯乙酸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	总 β 放射性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48B07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-12 浊度仪	CYKEL/YQ. A-039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37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RW7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	CYKEL/YQ. A-041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DH4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电子天平/KCA-251**	/
四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/KCA-151**	/
节能箱式电炉/KCA-008**	/
氟离子计/KCA-135*	/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KCA-414*	/
离子色谱仪/KCA-205**	/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KCA-094**	/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KCBZ-A-014*	/

报告结束